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48/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5/02

###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6月14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2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鍾泰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蔡素玉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劉炳章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女士, GBS, JP  
  
署理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湯顯明先生  
  
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 BBS, JP  
  
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吳靜靜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宗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尹平笑小姐  
  
高級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繼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並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事項及索取的資料作出書面回應。有關的事項及資料如下 ——

- (a) 提供資料，說明本地法例是否載有“取締”(“proscription”)的字眼；
- (b) 考慮改善《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D(3)(a)(iii)條中“足以令到相信”一語的草擬方式；
- (c) 研究是否有需要在《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E(2)條的英文本中訂定“， in particular,”(“尤須”)一語；
- (d) 就潘松輝先生在其意見書(179號意見書)中所提各點提供政府當局的回應；
- (e) 解釋建議刪除《郵政署條例》第32(1)(h)條，將對郵政署署長有關煽動性刊物的權力有何影響，並提供資料以說明郵政署署長過往曾否根據該條文禁寄任何物品；
- (f) 研究是否有需要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3)條作出有關叛國罪的審訊的提述；
- (g) 重新研究是否有需要對《教育條例》第31(1)(a)條作出擬議的修訂；
- (h) 鑒於建議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1第11段作出的修訂，與《刑事罪行條例》擬議新訂第9B條有欠一致，考慮對建議的修訂作出修改；及
- (i) 研究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有關其他條文的所有提述中，清楚訂明有關條文的標題，例如將“第2條”修改為“第2條(叛國)”。

3. 鑒於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一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曾鈺成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

“委員會同意除了在剛才審議過程當中大家明確需要下次會議跟進的事項之外，我們已完成條例草案的逐項審議。”

4. 法案委員會就曾鈺成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討論及表決。吳亮星議員要求將作出表決的委員的姓名記錄在案。

5. 下列19名委員表決贊成有關議案 ——

丁午壽議員、李家祥議員、吳亮星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梁富華議員、劉炳章議員及馬逢國議員。

6. 沒有委員就有關議案投反對票。

7.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該項議案獲得通過。

8. 法案委員會同意在2003年6月1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跟進委員在2003年6月14日舉行的兩次會議上所提出的事項，並討論由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9. 主席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已表明有意在2003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因此，法案委員會將須在2003年6月17日會議上決定是否支持於2003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須在內務委員會2003年6月20日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然後於2003年6月27日提交書面報告。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於2003年6月21日向政府當局作出明示。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為2003年6月23日，就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則為2003年6月28日。

10. 會議於下午5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7月18日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3年6月14日(星期六)  
**時間** : 下午2時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154	主席	序辭；繼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0155-000243	政府當局	解釋《官方機密條例》擬議新訂第1A條	
000244-000814	主席 政府當局	解釋《官方機密條例》擬議第12(1)條	
000815-001104	曾鈺成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國際關係”一語是否涵蓋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其他國家的關係	
001105-001219	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就建議刪除《官方機密條例》第12(1)(c)條進行諮詢	
001220-001559	主席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解釋《官方機密條例》擬議新訂第16A條	
001600-001842	主席 政府當局	解釋《官方機密條例》擬議第18(2)、(3)及(4)條	
001843-002407	曾鈺成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官方機密條例》擬議第18條是否足以處理不同種類的違法取覽受保護資料的行為	
002408-002638	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87號文件第5段的涵義	
002639-003714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未經授權披露藉入侵電腦取得的受保護資料	
003715-004204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官方機密條例》擬議第12(2)條所載“政府承辦商”(“government contractor”)一詞的釋義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205-004847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中有關未經授權披露受保護資料的條文，以及《2002年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修訂第2(2)條)命令》的草稿結合產生的效力	
004848-004944	主席 政府當局	解釋《官方機密條例》擬議新訂第18(5A)條及擬議第18(6)條	
004945-005016	主席 政府當局	解釋《官方機密條例》擬議第20(4)條	
005017-005107	主席 政府當局	解釋《官方機密條例》擬議第24A條	
005108-005209	主席 政府當局	解釋建議就《社團條例》的詳題作出的修訂	
005210-005337	主席 政府當局	解釋《社團條例》擬議第2(1)條	
005338-005418	主席 政府當局	解釋《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2A條	
005419-005749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2A條所載“方式”(“manner”)一詞的釋義	
005750-010021	主席 政府當局	解釋《社團條例》擬議第8(1)(a)條	
010022-010559	法律顧問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是否有需要刪除《社團條例》第5A及5D條所載有關“國家安全”(“national security”)的提述	
010600-010810	主席 政府當局	解釋《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A條	
010811-011444	曾鈺成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A條所載“取締”(“proscribe”)一詞的涵義；本地法例是否載有“取締”(“proscription”)的字眼	<b>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本地法例是否載有“取締”(“proscription”)的字眼</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445-011528	主席 政府當局	解釋《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B條	
011529-011754	胡經昌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B(1)(a)條的詮釋	
011755-012005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在實施《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B(3)(d)條方面會否出現問題	
012006-012322	法律顧問 曾鈺成議員 政府當局	根據《社團條例》第8條作出禁制，與根據該條例擬議新訂第8A條作出取締的後果有何不同	
012323-012440	主席 政府當局	解釋《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C條	
012441-012739	主席 政府當局	解釋《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D條	
012740-014447	曾鈺成議員 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D(6)條的詮釋；是否有需要發出《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A(3)條所述的證明書	
014448-014724	陳鑑林議員 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是否有需要訂定《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D(7)及(8)條	
014725-015809	吳亮星議員 曾鈺成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D(3)(a)(iii)條所載“足以令到相信”一語的草擬方式	<b>政府當局須考慮改善《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D(3)(a)(iii)條所載“足以令到相信”一語的草擬方式</b>
015810-020135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就《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D(3)及(4)條作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具有的效力	
020136-020314	主席 政府當局	解釋《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E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315-020756	劉江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根據《社團條例》新訂第8E條訂立的規例是否須經立法會批准	
020757-020934	曾鈺成議員 政府當局	是否有需要在《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E(2)條的英文本中訂定“， in particular,” (“尤須”)一語	<b>政府當局須研究是否有需要在《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E(2)條的英文本中訂定“， in particular,” (“尤須”)一語</b>
020935-021027	主席 政府當局	解釋《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F條	
021028-021307	主席 政府當局	解釋《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G條及附表2	
021308-021430	主席 政府當局	是否有需要就組織被取締後償付欠薪的事宜訂定條文	
021431-021544	主席 政府當局	解釋《社團條例》擬議第14A條	
021545-021715	主席 政府當局	解釋《社團條例》擬議第21(1)條	
021716-021955	主席 政府當局	解釋《社團條例》擬議附表1的標題	
[小休]			
023023-023249	主席 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潘松輝先生在其意見書(179號意見書)中所提各點作出的回應	<b>政府當局須就潘松輝先生在其意見書(179號意見書)中所提各點作出回應</b>
023250-023522	主席 政府當局	解釋《公司條例》的擬議修訂	
023523-023559	主席 政府當局	解釋《退休金條例》擬議第15(iii)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3600-023909	曾鈺成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譚耀宗議員	建議刪除《郵政署條例》第32(1)(h)條，將對郵政署署長有關煽動性刊物的權力有何影響；郵政署署長過往曾否根據該條文禁寄任何物品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023910-024045	主席 政府當局	解釋《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擬議第9(3)條	
024046-024311	曾鈺成議員 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是否有需要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3)條作出有關叛逆罪的審訊的提述	政府當局須研究是否有需要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3)條作出有關叛逆罪的審訊的提述
024312-024436	主席 政府當局	解釋《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擬議第9G(10)(b)條	
024437-025358	曾鈺成議員 劉江華議員 胡經昌議員 法律顧問 陳鑑林議員 楊孝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有關其他條文的所有提述中，清楚訂明有關條文的標題，例如將“第2條”修改為“第2條(叛國)”	政府當局須研究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有關其他條文的所有提述中，清楚訂明有關條文的標題，例如將“第2條”修改為“第2條(叛國)”
025359-025514	主席 政府當局	解釋《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擬議第10A(7)條	
025515-025629	主席 政府當局	解釋《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擬議新訂第13C條	
025630-025714	主席 政府當局	解釋《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擬議第14A條	
025715-025828	主席 政府當局	解釋《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擬議新訂第65F(4A)條	
025829-030004	主席 政府當局	解釋《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擬議第91(4)及100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0005-030049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0條是否涵蓋已婚男性遭妻子脅迫的推定的廢除	
030050-030159	主席 政府當局	解釋《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擬議第13(1)條	
030200-030305	主席 政府當局	解釋《裁判官條例》附表2的擬議修訂	
030306-030419	主席 政府當局	解釋《教育條例》擬議第31(1)條	
030420-030902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教育條例》擬議第31(1)(a)條的擬議修訂	
030903-031059	主席 政府當局	解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擬議第5(9)條	
031100-031154	曾鈺成議員 政府當局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擬議第5(9)條的草擬方式	
031155-031602	主席 政府當局 馬逢國議員 法律顧問	解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1的擬議修訂	
031603-031646	主席 政府當局	解釋《監管釋囚規例》附表1的擬議修訂	
031647-031819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	《監管釋囚規例》擬議附表1的草擬方式	
031820-032121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是否有需要規定《監管釋囚規例》擬議附表1同時涵蓋《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C條	
032122-032447	主席	對《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立法會條例》及《區議會條例》作出的修訂	
032448-032727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區議會條例》擬議第21(1)(c)條的涵蓋範圍	
032728-032748	主席	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作出的修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2749-032857	主席 法律顧問	廢除《1997年刑事罪行(修訂)(第2號)條例》	
032858-033129	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鑒於建議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1第11段作出的修訂，與《刑事罪行條例》擬議新訂第9B條有欠一致，是否有需要對建議的修訂作出修改	鑒於建議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1第11段作出的修訂，與《刑事罪行條例》擬議新訂第9B條有欠一致，政府當局須考慮對建議的修訂作出修改
033130-033759	政府當局 曾鈺成議員	《教育條例》第31(1)(a)條的擬議修訂	政府當局須重新研究是否有需要對《教育條例》第31(1)(a)條作出擬議的修訂
033800-035245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梁富華議員 曾鈺成議員 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胡經昌議員 譚耀宗議員 吳亮星議員 法律顧問	就曾鈺成議員所動議，有關完成逐一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的議案進行討論及表決；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倘於2003年7月9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作出各項預告的最後限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7月18日